

黄许可决〔2026〕16号

中宁县河北城乡供水水源工程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水务集团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中宁县河北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中宁县河北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中宁县河北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

卫市中宁县石空镇黄河北岸，由 4 眼黄河滩地辐射井、配套工业泵站、蓄水池及供水管线组成，单井取水能力 4800 立方米/日，主要向中宁县工业园区（北区）核心企业供生产用水。2017 年 4 月，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中宁发改审发〔2017〕67 号批复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同意该工程以黄河滩区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工程年取水量为 643.50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量占用宁夏黄河干流分水指标。

本次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工程水源井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黄河大桥上游约 2.4 公里处的黄河左岸滩地，3 号井坐标为北纬 $37^{\circ} 31' 36''$ ，东经 $105^{\circ} 37' 54''$ ；5 号井坐标为北纬 $37^{\circ} 31' 27''$ ，东经 $105^{\circ} 37' 36''$ ；6 号井坐标为北纬 $37^{\circ} 31' 49''$ ，东经 $105^{\circ} 39' 09''$ ；7 号井坐标为北纬 $37^{\circ} 31' 54''$ ，东经 $105^{\circ} 39' 26''$ 。工程取水经两级泵站加压输水至调蓄水池后，通过输水管道送至各用水户。该工程水源井取黄河滩区浅层地下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工程取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工程供水管网漏损率 6.85%。受水区中宁县工业园区（北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5%

以上。主要行业单位产品用水量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宁水节供发〔2025〕11号）、《取水定额》（GB/T 18916）、《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 第4部分：水泥》（GB 45669.4-2025）等有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工程为供水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污水。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及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办节约〔2025〕184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实时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工程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联系人：周建波 0371—66020645

黄 委

2026 年 2 月 25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6 日印发
